

## 婚姻成往事

## 说不清、道不明的债务仍得承担

记者 董小军 通讯员 梅生

春节过后，北仑区的黄女士终于拿到了法院的离婚判决。这是一场让她感到身心皆累的漫长诉讼，共经历了近一年时间。

实际上，在两年前，她与丈夫的离婚谈判就开始了，但两人始终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无奈之下，只能诉至法院。两人的主要分歧在于如何处理80万元的债务上。这笔钱是两人的婚姻关系已经出现裂痕时，其丈夫出面向人借的。黄女士对这笔债务不予认可，称丈夫借钱时自己完全不知道，也不知用于何处，因此，与自己无关，要求丈夫一人承担。但法院的判决却让黄女士感到失望：法院认为，黄女士无法提供足够证据证明，80万元债务是其丈夫背着她向他人借入，并用于他个人消费，据此认定这是夫妻共同债务，必须共同偿还。

面对法院的这一判决，黄女士感到不解，她委屈地向主审法官表示：“我与丈夫的离婚谈判两年前就开始了，这笔欠债是在这之后所借，为什么要我共同偿还？”

法院民事庭的法官表示，在离婚诉讼中，类似黄女士这样的当事人真不少：一些人确实不知道自己的配偶曾举债，因此拒绝承认；有的虽然知道有债务存在，但否认与自己有关。对此，他们都有一个共同感受，婚姻已成往事，这些说不清、道不明的债，为什么需要双方共同承担？

## 欠款“道不明”，应按夫妻共同债务承担

鄞州区的刘先生办了一家小型企业，经营还算正常，妻子徐女士在当地一家事业单位上班，刘先生从不让她染指生意，夫妻两人的家庭生活所需的各种开支，都由刘先生承担。去年夏天，刘先生驾车去江苏出差，途中遭遇车祸当场死亡。徐女士还未从悲伤中脱离出来，又遭遇了新的打击：有人找上门来，说刘先生生前欠其三笔债务，连本带息共120余万元，要求徐女士偿还。

徐女士非常吃惊，因为她丈夫生前从未提及这些债务，但对方持有的字据非常规范，而且确实有刘先生的亲笔签名。徐女士立即表示，该款并非自己所欠，也不知道欠款事由，更未参与生意，以此为由拒绝。对方见徐女士否认，不再与她争论，而是直接上了法院起诉。徐女士请了律师参与诉讼，但法院经过审理后，仍然判决其承担还款责任。

## 【说法】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财产分割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夫妻一方经营所负的债务，可以不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由一方个人清偿，但必须符合一个严格的前提条件，即必须是“一方未经对方同意，独自筹资从事经营活动，其收入未用于



本版制图 庄豪

共同生活所负的债务”，否则，即使一方不知道有这笔债务存在，但只要其无法证明没有用于共同生活，这个条件就不能成立。而根据相关法律：“夫或妻一方死亡的，生存一方应当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共同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根据这两个法律规定，再来看本案的情况。刘先生立下字据的这3笔债务，发生在刘先生与徐女士夫妻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虽然徐女士不知道丈夫曾出面借债，但她不能证明这笔债与自己的生活无关，而欠条上明确写明，债务是用于经营，而经营的收益与徐女士有直接关系。因此，在法律上说，从一开始，这笔欠款就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徐女士想要免责几无可能。

## 婚前借款用于婚后生活，按夫妻共同债务论处

江北区的陈某在与田某结婚前两个月，曾向同学朱先生借款30万元用于开办小超市。两人结婚后，田某与丈夫陈某一起经营这家超市。然而，结婚不到三个月，两人就出现感情危机。田某在咨询律师后，要求与陈某签订关于家庭财产的协议，其中明确，在正式离婚前，所有生活费用实行AA制，其余各自收益及债务各自负责。果然，到了去年年底，两人正式提出离婚，在达

成协议后办了离婚手续。在田某看来，自己现在与陈某已无任何关系，完全恢复了自由身。没想到，今年元旦过后，田某突然收到法院的传票，原来是朱先生追讨前夫陈某一年多前向他借的那笔30万元债务。对此，田某感到非常不解：她与陈某已经离婚，两人对于债务问题也已达成协议，已经言明是“各自承担”，而更为关键的是，这30万元是陈某结婚前所借，与自己更无关系。

田某理直气壮地参加了诉讼，并向法院亮明了自己的观点和态度，坚决拒绝了原告朱先生要求她共同偿还债务的诉请。然而，法院的最终判决却大出认为自己必胜的田某之所料，原告朱先生的诉讼请求获得法院支持，田某被判与陈某共同偿还30万元。

## 【说法】

法官在接受采访时表示，对于田某来说，要理解法院对于这起诉讼的判决，确实可能需要更多的理性。根据《婚姻法》第十九条的规定：“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约定归各自所有的，夫或妻一方对外所负的债务，第三人知道该约定的，以夫或妻一方所有的财产清偿。”此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指出：“债权人就一方婚前所负个人债务向债务人的配偶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债权人能够证明所负债务用于婚后家庭共同生活的除外。”也就是说，在总体上，婚前债务不应视为夫妻共同债务，

但也有例外，即债权人能够证明夫妻其中一方在婚前所负的债务用于了婚后家庭的共同生活。在这种情况下，相对于债务人（夫妻），如果其中一方要免除对外债务义务，就必须具备这样的条件：要么是借款前告诉第三人（债权人），他们已经就财产达成了各自所有、债务各自承担的约定，如果第三人仍然愿意借钱给一方，那么就与另一方无关；要么是能够证明债务确实没有用于婚后家庭生活。

在田某经历的这起案件中，债权人朱先生并不知道田某与陈某之间的约定，而这笔30万元的借款却用于了田某夫妻婚后的超市的经营，而这种经营的收益明显是共同所得，这就决定了田某也得为债务担责。

## 债务虽已分割，想要完全脱身不易

去年国庆节前，王某终于决定关闭已经经营了三年的饭店。由于各种原因，饭店一直处于亏损，而从去年开始，这种亏损越来越严重，王某不堪承受。而更让王某感到不安的是，为了饭店经营，他曾举债100多万元。王某对家人很有责任感，为了不影响妻子儿女今后的生活，他提出了一个想法：马上与妻子叶女士离婚，所有财产都留给家人，自己承担一切对外债务。叶女士虽然不忍，但想到这笔巨额债务的压力，还是点头同意，两人订了协议，还到公证处办理了公证，随后又办了离婚手续。

果然，在他们离婚后不到一个月，听到王某饭店已到闭店消息的债主就上门讨债。其中最大的债权人黄女士，她一共借给王某80万

元。黄女士发现王某已离婚，而他虽然承认欠债，却声称一无所有，等以后有了钱，才能归还。

黄女士直觉到王某有通过离婚逃避责任的目的，于是立即向法院起诉，并将王某和其前妻叶女士都列为被告，要求他们共同偿还所欠债务。

本案开庭时，叶女士以自己已与王先生离婚、债务已经分割给王先生承担为由抗辩，并提出了公证作为证据。但叶女士的这一手段没有起到任何作用，法院照样判决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说法】

在现实生活中，类似于王某、叶女士夫妻的情况并不少见，他们在面对共同债务时，往往通过离婚手段，把夫妻所负债务归为其中一人，企图以此逃避债务，甚至以公证、判决获得所谓的法律效果。但实际上，这样的约定和判决只是在夫妻之间明确了债务性质，对于债权人并不产生效果。换句话说，这种约定不能改变对外债务为共同债务的本质。对此，相关法律是这样表述的：“当事人的离婚协议或人民法院的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已经对夫妻财产分割问题作出处理的，债权人仍有权就夫妻共同债务向男女双方主张权利。一方就共同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基于离婚协议或者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向另一方主张追偿的，人民法院应当支持。”

所以，本案中的王某、叶女士虽然提前作了准备，王某颇具勇气让妻子叶女士承担了所有债务，企图让妻子脱身，但这也只是一厢情愿的自作聪明罢了，法律对此并不认可，该共同偿还的债务谁都不能免除。

## 反家暴入法，普法必须跟紧

法眼观潮

朱泽军

2015年12月27日由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表决通过的《反家庭暴力法》，3月1日起将正式实施。

这是我国第一部直接面对家庭暴力的法律，它明确细化了家暴的种类和情形，规定了多种救济手段和途径，体现了法律的权利救济功能，意义重大。但必须明确，《反家庭暴力法》虽然开始实施，但不可能立竿见影，家庭暴力的私密性、隐蔽性，尤其是在“家丑不可外扬”观念影响下，很多人受害人选择逆来顺受、忍气吞声、不敢声张等特征，仅凭一部法律的颁布是难以彻底终结家暴的。也就是说，《反家庭暴力法》的实施，只是在保障家庭成员权益方面迈出了第一步，要在全社会形成一种反家暴良好氛围，仍任重道远。

对于各级司法机关和律师而言，需要认真研读法律规定，需要深刻领悟其精神，需要改变以往“民不告，官不究”、“法不入家门”和“处理家庭暴力缺乏在操作上的详细规定”等旧有执法思维，为紧接着的严格有序执法作好充分的心理准备。对于社区、乡村，以及妇联、工会、学校、医疗机构等组织来说，则需要改变在传统文化影响下固有的“清官难断家务事”、“家庭暴力是家务事”，以及大事化小，小事化了，最终不了了之等惯性思维，积极融入和参与社会救助体系，为《反家庭暴力法》的实施提供社会矛盾纠纷化解联动机制。

常言道，兵马未动，粮草先行。保障家庭成员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和伤害，反对家庭暴力，不能止于眼下《反家庭暴力法》的颁布。社会中的每个组织和个人，特别是其中的司法机关，必须想方设法，强化对《反家庭暴力法》的宣传力度，使反对家庭暴力的理念深入人心，转化为人们心中真正的信仰，形成最为广泛共识，使其真正落地生根接地气，筑起一道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坚实屏障，彰显其应有的作用，打造和谐稳定的婚姻家庭关系。

## 《法治》专版协办单位

## 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主要业务：公司、金融证券、民商事、海事海商、

房地产、涉外、知识产权、刑事、人力资源、行政等

地址：大闸南路500号来福士大厦19楼

电话：0574-87529222

邮箱：info@hygdif.com

## 《法治》专版由

## 国浩律师事务所协办

主要业务：公司、合同、海事海商、保险、知识产权

地址：高新区星海南路100号

华商大厦20层 电话：87360126

主任：李道峰

合伙人：史全佩、严宁荣、胡广永

## 离婚协议签订后，能否协商变更？

## 【问题】

2015年3月，杨先生与汤女士签订了一份离婚协议。其中写明：双方共同购置的一套房屋，归汤女士所有，汤女士补偿杨先生80万元。汤女士当时表示，准备将房屋出售，在获得现金之后才能付款给对方，但杨先生担心这个期限太长，可能出现各种不能预料的问题，因此没有办理离婚手续。四个月后，房价下滑，无法按照原先设想的价格将房子出售，于是，汤女士要求杨先生降低补偿金额。双方经过协商，最终确定把房屋补偿款降至60万元。去年10月，汤女士将房子出售后，把60万元款项付给了杨先生，双方办理了离婚手

续。但此时，杨先生感到后悔，要求汤女士按照原先双方所签的补偿80万元的约定，再支付给他20万元。汤女士问，对方的要求是否有法律依据。

## 【说法】

夫妻之间婚姻关系的解除，是以双方到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离婚登记手续，或通过法院判决，领取离婚证或者离婚判决书作为依据，也就是说，在正式办理离婚登记或者判决之前，双方即使签订过离婚协议，但在法律上夫妻关系并没有解除。

那么，对于离婚登记之前签订的离婚协议，是否可以变更或者补

充呢？回答应当是肯定的。因为夫妻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对离婚协议上的内容进行变更或者补充，也是彼此对自己权利的一种处分。本案中的杨先生与汤女士，曾签订离婚协议，但后来因为客观情况的变化，双方同意对原先的协议进行变更，因此是有效的，而且，这个变更是在解除婚姻关系的前提下签订的，同样属于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这就决定了杨先生不能在办理离婚手续之后，再要求汤女士履行原协议中的相关内容。

(张水萍)

## 法律问答

Fa Lu Wen Da

